

產品資料概要

易方達（香港）滬深 300 A 股指數 ETF

易方達 **ETF** 信託下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00 - 人民幣櫃台 03100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 港幣櫃台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10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不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4.04%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為止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金額。該金額可能會年年不同。該金額代表子基金應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佔同一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例，被年化以提供一個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5.59% + 該追蹤偏差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 ETF 的網址。
ETF 網址：	http://www.efunds.com.hk/strategy/info/2.html （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易方達（香港）滬深 300 A 股指數 ETF（「**子基金**」）是易方達 ETF 信託下的子基金。易方達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 子基金是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身份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滬深 300 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 RQFII 投資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中港通」）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透過 RQFII 及/或中港通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不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之前，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倘基金經理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任何投資策略，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所載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以及證券借貸」所規限。

指數

指數是一項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計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表現。指數由中國內地所有上市 A 股公司中市值最大及流通活躍的 300 隻 A 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的約 70%）組成。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指數。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管理。指數按人民幣報價。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量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時，以任何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為基準。

指數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推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將基準水平設為 1,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總額為人民幣 19.01 萬億元，共有 300 隻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其個別權重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399300

彭博代碼：SHSZ300

路透社代碼：CSI300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於投資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子基金屬於一隻直接投資於 A 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實物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 RQFII 乃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且子基金屬首批同類基金之一，投資子基金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2.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中國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3. 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 R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4. 與中港通相關的風險

- 中港通屬開創性質的計劃，有關規例尚未經考驗且可以更改。尚未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適用。
- 中港通受額度限制，該限制可能引致子基金通過該計劃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受到限制。若通過該計劃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該計劃要求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技術系統，並可能發生運作風險。倘若子基金通過中港通及時投資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時，基金經理將尋求依靠 RQFII 投資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5.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 基金單位屬於首批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之一。基金單位是首批設有雙櫃台安排（即港幣買賣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之一。
-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可能無法如期上市、交易及結算。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及能夠對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
- 上市之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取決於市場走向，故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亦可能嚴重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6. 雙櫃台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於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及能夠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意味投資者或因此僅能以一種貨幣進行交易。

7.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投資於中國等新興市場時，因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風險較高，故虧損風險高於投資於較發達市場。
- 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時涉及投資於較先進的經濟體或市場時通常不會面臨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中國對 A 股的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如有關限制適用於指數成份股，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最嚴重時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8. 中國稅項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通過中港通或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關於透過 RQFII 或中港通於中國進行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對子基金的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未來被徵收稅務而子基金沒有為此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

9.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約束。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臨由人民幣兌換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投資者如有意將或擬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收益或股息（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人民幣）或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

人民幣計）兌換為 不同貨幣，將面臨相關的外匯風險，且兌換可能造成嚴重的資金損失。

10.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
- 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1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國外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可 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
- 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 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1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子基金價值可能隨指數下挫而下跌。
- 基金經理不會於市況下滑時部署任何臨時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13.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 在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基金經理將主要利用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系統，為子基金於 A 股市場的投資提供支援。與投資顧問的溝通或由投資顧問提供的協助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14.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而投資者於 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基金經理僅可在中國為每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經紀。因 此在每個市場，子基金僅可依賴一名經紀（可能為同一經紀）。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甚至導致子基金無法追蹤指數。

15. 追蹤誤差風險

- 因應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通性以及基金經理採納的不同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指數的回報。

16.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各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其做市，且在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惟倘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 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個櫃台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 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 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的基金 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 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人民幣 1 億元以下等。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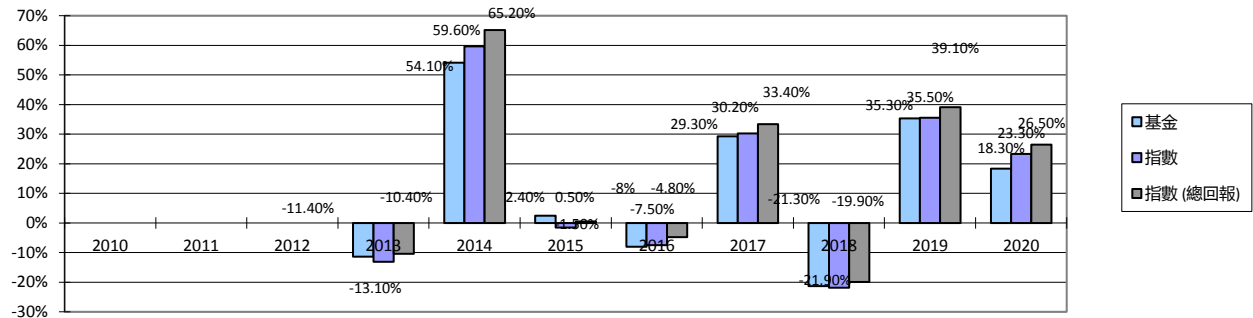
18. 過往表現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變更，子基金於該日之前達致的過往表現的情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 2020 年 12 月 7 日之前子基金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19. 與重整期有關的風險

- 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子基金相關指數由中證 100 指數（「過往指數」）變更為滬深 300 指數。因相關指數變動導致子基金所持資產重整預計最多於 3 個交易日（「重整期」）內進行。於重整期內，子基金持股將自過往指數的成份股重新調整至指數成份股。儘管過往指數與指數之間存在高關聯性，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重整期內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可能增加的風險。投資者於重整期內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由於子基金相關指數變更，子基金於2020年12月7日之前達致的業績的情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於2020年12月7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於2020年12月7日之前，子基金相關指數為中證100指數。子基金相關指數於2020年12月7日更改為滬深300指數，從而使子基金投資更多於中國A股市場。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股份類別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人民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相關指數：滬深 300 指數
- 基金發行日：二零一二年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經紀佣金
交易徵費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印花稅
跨櫃台轉換

閣下支付的金額

市場收費
0.0027%¹
0.005%²
無
港幣 5 元³

-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港幣 5 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0.1%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將從中撥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資產淨值 等於或少於人民幣 2 億元 介乎人民幣 2 億元至人民幣 12 億元之間 介乎人民幣 12 億 元至人民幣 22 億元 之間 介乎人民幣 22 億元至人民幣 32 億元之 間 超過人民幣 32 億元 （最低每月金額為人 民幣 40,000 元）	年率（佔資產淨 值的百分比） 0.16% 0.14% 0.12% 0.10% 0.08%
子基金亦向受託人（作為登記處）支付登記處費用，金額為每名參與證券商每筆交易人民幣 120 元。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 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 用及開支」一節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strategy/info/2.html>（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子基金的下列資料，其中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錯誤；
- (f)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釐定）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及
- (i)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港幣兌人民幣實時匯率，而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波動造成。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 CNH 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